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i)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i) 李廣澤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陳非非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6歲，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附屬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李先生為TTM Technologie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業務諮詢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先生曾在Nortel Networks Inc.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職位為亞洲運營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所有獨立人士標準。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於該首次期限屆滿時將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且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會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李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不再續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李先生之委任函輪席告退、罷免、休假、終止、退休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以下簡稱「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李先生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且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李先生的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彭先生

彭先生，現年46歲，現為Benny Pang & Co之獨資經營者及施文律師行(與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之管理合夥人。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邦德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彭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所有獨立人士標準。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彭先生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於該首次期限屆滿時將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且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會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彭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不再續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彭先生之委任函輪席告退、罷免、休假、終止、退休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3(3)條，彭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彭先生之委任函，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且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彭先生的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與彭先生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7歲，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所有獨立人士標準。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於該首次期限屆滿時將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且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會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不再續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輪席告退、罷免、休假、終止、退休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3(3)條，陳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且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付開支。陳先生的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集團。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緊隨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另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有關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委任上述董事後，(1)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2)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由李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彭先生及陳先生擔任成員；(3)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4)薪酬委員會由陳先生擔任主席，並由李先生及彭先生擔任成員；及(5)提名委員會由彭先生擔任主席，並由李先生及陳先生擔任成員。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

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